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之一
- 该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01,868,9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18）川 71 执 258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信托”）

被执行人：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华烁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成都瑞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瑞欣达”）

（二）诉讼请求：

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依据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（2017）川成蜀证执字第 903 号《执行证书》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法规，裁定如下：

1、被执行人西藏华烁、华业资本、成都瑞欣达，自收到本裁定之日后，应向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履行债务本金人民币 3.015 亿元，并应当支付延迟履行期间

债务利息等实现债权的合法费用；同时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68,900 元。

2、查询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西藏华烁、华业资本、成都瑞欣达应当履行上述义务的银行存款；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西藏华烁、华业资本、成都瑞欣达应当履行上述义务的财产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执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